

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华翔路311号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华翔路311号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富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3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←小型企业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富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0.31

